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0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 2、召开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08会议室
- 3、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主持人：董事长马永庆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68,92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8,923,389股，议案审议情况如下表如示：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一、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所获选举表决权数（票）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选举马永庆为公司董事	168,923,389	100.00%
2、选举马超为公司董事	168,923,389	100.00%
3、选举袁清为公司董事	168,923,389	100.00%
4、选举张俊孝为公司董事	168,923,389	100.00%
二、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选举表决权数（票）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选举陈日进为公司独立董事	168,923,389	100.00%
2、选举白永秀为公司独立董事	168,923,389	100.00%
3、选举武晓玲为公司独立董事	168,923,389	100.00%
三、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所获选举表决权数（票）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选举海青为公司股东代表监	168,923,389	100.00%

事						
2、选举单锋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68,923,389			100.00%		
四、关于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的议案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923,389	100.00%	0	0	0	0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马永庆、马超、袁清、张俊孝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陈日进、白永秀、武晓玲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海青、单锋安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7万元/年，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6万元/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4万元/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董事马永庆、马超、袁清、张俊孝和独立董事陈日进、白永秀、武晓玲共七人组成。周宝成、强力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昆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以上换届离任独立董事和董事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海青、单锋安和职工代表监事李晓伟共三人组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 田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意见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